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110年度國民中小學「廉潔及品格教育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4/23 9:05:15

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3月31日桃教政字第1100028874號函續辦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 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分國小中年級組（3-4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-6年級）、國中組（7-9年級），共計三組。

（二） 實施方式：

1、 參賽主題：以「廉潔、品格」為主題自由發揮（可參考桃園市12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：誠信、負責、欣賞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正義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），完成四格漫畫創作。

2、 送件方式：

（1） 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。請各校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至桃園市瑞埔國小（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3號）輔導室收，封面請註明『110年廉潔及品格教育四格漫畫比賽』。

（2）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；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
（三） 公告結果：110年5月中旬由本府教育局另函公告獲選名單。

（四） 獎勵：

1、 參賽學生：各組評選出特優3名，核予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2,000元；優等5名，核予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1,000元；佳作10名，核予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500元。

2、 指導老師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賽作品經評定為特優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二次；評定為優等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；評定為佳作者，指導老師核敘獎狀一紙。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一紙。

3、 本府政風處及教育局預訂於110年5月底假瑞埔國小辦理頒獎活動表揚得獎者，得獎作品同步展示於會場。